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环境污染防治

本项目分为 A、B、C 三个包。

A 包：海南省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日常数据审核及监管技术支撑、调查全省废矿物油产生、收集和处置情况。

B 包：海南省污染水体三年行动方案治理效果第三方评估、海南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政策评估、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立法研究、委托第三方单位对禁塑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C 包：海南省水功能区划修编、入海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海南省近岸海域微塑料本底调查

(B包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环境污染防治 B 包（二次招标）

二、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的历史起点出发，做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战略布局，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和新战略，逐渐发展形成了一整套科学严密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就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一系列批示指示精神，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12号文件）、《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4·13讲话）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均对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提出了明确要求，“海南的生态环境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到2035年，海南的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居于世界领先水平，海南成为展示美丽中国建设的靓丽名片。

为落实中央12号文件精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近年来，海南省委省政府以中央环境保护督查为契机，不断增强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持续加大环保建设资金投入，组织实施了一系列旨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环保建设工程项目和环保管理技术支撑项目。2021年，根据我省生态环保工作需要和全省财力状况，省生态环境厅经立项批准拟组织实施海南省污染水体三年行动方案治理效果第三方评估、海南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政策评估、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立法研究和委托第三方单位对禁塑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评估考核等多项环境污染防治项目，以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海南省委省政府印发实施的《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等文件提出的海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三、建设目标

海南省污染水体三年行动方案治理效果第三方评估：完成海南省污染水体三年行动方案治理进展及成效评估。

海南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政策评估：完成海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实施情况评估，编制污染天气分级响应预案。

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立法研究：起草《海南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材料。

委托第三方单位对禁塑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完成 2021 年度海南省各市县政府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推进情况考核。

四、建设内容

海南省污染水体三年行动方案治理效果第三方评估：对纳入《海南省污染水体三年行动方案》治理的 126 个水体，构建治理效果评估体系，确定评估指标，收集相关水质监测数据和工作进展情况，开展治理工作现场调查和复核，评估污染水体的治理成效，形成全省、各责任厅局以及各市县政府污染水体治理效果评估结果，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海南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政策评估：

对 18 个市县（不含三沙市）和洋浦经济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现状和措施实施效果开展现场调研，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指导；开展 2021 年各市县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实施效果评估，编制评估报告，提出存在问题和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编制污染天气分级响应预案。

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立法研究：开展国家和相关省市噪声污染防治立法调研；开展我省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现状调研；起草《海南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完成草案文本及编制说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送审材料。

委托第三方单位对禁塑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评估考核：根据《海南省禁止生产和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实施情况评估考核工作方案（试行）》，对海南省各市县政府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 2021 年度推进情况进行考核，从禁塑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专项工作推进、实施成效、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等方面进行评估，通过定性描述的分析各市县禁塑工作的进展与效果，梳理存在的主要问题，采用定量评分的方法对各市县进行打分排名，进一步推动全省禁塑工作提供依据。

五、项目建设成果

- 1、《海南省污染水体三年行动方案治理效果评估报告》和数据集。
- 2、《海南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政策评估》综合研究报告。
- 3、《污染天气分级响应预案》。
- 4、《海南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编制说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5、《2021年度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推进情况考核报告》。

六、项目总体要求

（一）时间要求

海南省污染水体三年行动方案治理效果第三方评估：2021年8月底前，完成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

海南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政策评估：2021年8月底前完成全省18个市县（不含三沙市）和洋浦经济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现状和措施实施效果现场调研，10月完成报告初稿，11月底前完成报告修改完善并通过专家验收。6月底前完成《污染天气分级响应预案》初稿，7月底前完成报告修改并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污染天气分级响应预案》及编制说明。

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立法研究：2021年8月底前完成国家和相关省市噪声污染防治立法调研，9月底前完成我省噪声污染防治状况调研，10月底前完成《海南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初稿并征求各部门和市县意见，11月底前报送送审稿和编制说明。

委托第三方单位对禁塑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评估考核：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报告初稿，12月底前完成报告并通过专家验收。

（二）质量要求

海南省污染水体三年行动方案治理效果第三方评估：提交《海南省污染水体三年行动方案治理效果评估报告》和数据集，并通过专家评审。

海南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政策评估：提交《海南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政策评估》1份，提出可操作可实施的对策建议，并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污染天气分级响应预案》，有效应对污染过程，提升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立法研究：提交《海南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草案）、《海南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编制说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各1份，并通过专家评审。

委托第三方单位对禁塑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评估考核：提交《2021年度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推进情况评估考核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验收。